蒙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蒙自市殡葬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蒙政发〔2011〕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局：

《蒙自市殡葬管理规定（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蒙自市殡葬管理规定（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有效地保护土地资源和节约用地，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蒙自市殡葬管理规定（暂行）》（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管理。

第三条　殡葬管理工作的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行遗体火化，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

第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驻蒙部队等，应当在本辖区内开展殡葬改革的宣传教育工作，并对殡葬工作实施目标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居委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殡葬工作的行政主管机关，对殡葬工作实行统一管理。

第六条　民政、公安、工商、住建、国土资源、卫生、环保、林业、交通运输、民族宗教、文体和广电等部门，应在各自的职

责范围内，积极做好全市殡葬宣传教育管理工作。

第二章　火化和土葬管理

第七条　我市的城市规划区内（以市住建局规划的区域为标准）为强制火化区。规划区以外的文澜镇、新安所镇、雨过铺镇、草坝镇所辖范围均为火化区。其他乡镇逐步推行火化。

第八条　凡在强制火化区内死亡的公民和在市辖区域内死亡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遗体（除国家另行规定外），一律实行火化。骨灰应放于骨灰堂、骨灰公墓。提倡树葬等新式葬法。树葬区划定在公墓管理区域内。禁止将火化区遗体运到非火化区土葬；禁止将骨灰装入棺木再行土葬。

第九条　火化遗体，属于正常死亡的，应提交公安机关或在市以上卫生部门注册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属于无名、无主和非正常死亡的，须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准予火化的通知。

第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现役军人死亡后，其所在单位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墓穴证明或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遗体捐献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向丧主发放丧葬费、抚恤费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

第十一条　死者的遗体应在就近的殡仪馆火化。因特殊情况

遗体需要外运的，须经死亡所在地的市民政部门同意，用殡仪车运送至目的地殡仪馆火化。

第十二条 港、澳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同胞、华侨和外国人在本市的丧葬事宜或其遗体（骸骨、骨灰）需出入境的，按《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火化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遗体土葬提供墓地、机动车及其他有利条件。禁止为遗体土葬提供丧葬服务。

第十四条 运至殡仪馆的遗体应在 10 日内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火化的，应经市民政部门或公安、司法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国家规定允许土葬的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柯尔克孜族、乌孜别克族、塔吉克族、塔塔尔族、撒拉族的丧葬习俗应当尊重，但应在指定的地点实行土葬（居住在城市规划区内死亡的出殡时间必须在上午 6 点以前和晚上 10 点以后）；自愿实行火化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六条 骨灰、遗体入土安葬的坟墓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执行。墓地使用权不得自行转让。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安埋遗体、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水库、河流、湖泊、引水渠堤坝 200 米内和水源保护

区；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及其规划区和文物保护区；

（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地界内；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区域。

在以上禁止区域建造的坟墓，应在接到民政部门发出通告后2个月内迁移至指定墓地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第十八条 禁止为活人立碑建墓。

第三章 丧事活动管理和丧葬用品管理

第十九条 运送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条 禁止在公共场所办理丧事，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灵柩、搭设灵棚（堂）和沿街吹拉弹跳、燃放鞭炮、抬送铜钱、金山银山、纸人纸马及抛撒纸钱、冥币等妨碍公共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殡葬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未经民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实行火化的地区生产、出售棺木、墓碑等丧葬用品。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在部分乡镇划定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住建、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根据《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强制火化区将遗体土葬或遗体在 10 日内未火化的，由市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火化；逾期不火化的，可以强行火化，火化费用由丧属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丧属或者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金；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在强制火化地区将骨灰装入棺木埋葬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移入骨灰公墓进行管理，逾期不移入的可以强行移入，迁移、丧葬费由丧属或责任人承担，并对丧属或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金，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五条　占用街道、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城市综合执法局强行拆除。对沿街游丧，招摇过市，妨碍公共秩序，制造事端的由公安机关会同城市综合执法局依法给予处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在火化区内生产、制造、销售棺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对阻碍、拒绝、干扰殡葬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侮辱、殴打殡葬管理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机构服务人员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由主管机关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死亡之后，拒不实行火化的（含火化后又将骨灰装棺土葬）不得享受丧葬费、抚恤金、困难补助费和遗属生活定期补助费。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1989年7月1日发布的《蒙自市殡葬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